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或“東方明珠”)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石化就合作開拓新油田項目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正在洽購哈薩克斯坦石油開發項目，並與中石化交換意見，如果本公司簽訂油田併購協議及或與中石化達成進一步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中石化”) 屬下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中石化國勘”)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中石化國勘負責中石化的海外油氣勘探開發業務，歡迎東方明珠，透過民間渠道發揮作用，配合中石化在其海外戰略目標開拓新項目。下述為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中石化與東方明珠以各自的優勢，努力尋找油氣上游領域的勘探開發、資產併購等具體項目機會；
2. 雙方合作立足於中石化在全球的五大戰略目標區，首期合作的地區為哈薩克斯坦和利比亞，及雙方商定適宜由東方明珠出面的國家、地區；

3. 中石化將對東方明珠提供的項目信息進行技術、經濟等方面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告知東方明珠；
4. 雙方將根據各自的戰略取向，對是否進行實質性投資做出選擇。若要進行投資合作，雙方將針對具體項目，簽署具體的項目合作協議。

中石化是中國最著名的大型央企，在石油開採及冶煉、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等領域處於領導地位；東方明珠能與中石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加強利用本身優勢，配合國營企業“走出去”的戰略佈署，在未來合作併購國際石油能源項目上和中石化達至互惠互利合作目標。

本公司正在洽購哈薩克斯坦石油開發項目，並與中石化交換意見，如果本公司簽訂油田併購協議及或與中石化達成進一步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該油田項目的洽購目前僅處於談判階段，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達成協議。本公司股東及其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